

# 2022年度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 部门概况

广州市黄埔区农业农村局主要职责：

1.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组织起草农业农村有关政府规范性文件草案，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

2.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会同相关部门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3.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牵头拟订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市内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等工作。

4.拟订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有关工作。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5.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和休闲农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6.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蔬菜、花卉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负责农田整治项目、农田水利建设项目组织实施工作。

7.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8.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9.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监督实施有关农业生产资料标准。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牲畜屠宰

行业管理。

10.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组织疫情扑灭工作。

11.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

12.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3.指导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4.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15.完成区委、区政府，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16.依据法律、法规及黄埔区政府、广州开发区管委会的授权，本部门职责履行范围涵盖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域。

17.职能转变

(1)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协调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持续整治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串联山、水、城、园连通全区，南北布局格局特色的“纳米水乡”新乡村示范带初见成效，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整合发展相关工作取得实效，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12 个。

2.落实农业扶持政策，全年发放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设施农业扶持、品牌农业奖励、水稻种植补贴等约 4000 万元。2022 年度农业生产稳中有增，实现粮食种植面积 9579 亩、产量 3351 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8 亿元，同比增长 10.6%。促进农业高效增长，推动农业现代化发展。

3.完成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 1000 亩，编制《农田水利建设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及《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整改工作，提前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印发《黄埔区农田基础设施管

护办法》，明确管护工作程序，压实管护责任。

4.配合推进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测绘工作，将集体资源、资产通过现场测绘、坐标上图，以“一资产一编号”纳入“三资云图”管理，全区61个社区（村）已全面进场开展测绘工作。

5.通过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三资”平台公开交易，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

###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我部门全年预算数17,418.05万元，执行数16,903.46万元，完成预算的97.05%。

按资金来源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060.2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43.21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00万元，其他资金支出0.00万元。按支出性质看，基本支出3,679.47万元，项目支出13,223.99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49.34万元。

###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我部门于2022年11月3日正式印发《黄埔区农业农村局预算绩效管理办法（2022年11月修订）》（穗埔农〔2022〕52号）（见附件9），成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分工，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编制、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情况的集体研究、分析和审议机制。明确我部门绩效管理工作分工，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领导、科室（单位），营造“领导重视、全

员参与”氛围。同时，对绩效管理制度、工作机制进行查漏补缺，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流程，提升我局预算绩效管理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综合评价分析

### （一）自评结论综述

我部门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95.89 分，能较好完成年初设定的整体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按照我局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资产管理措施、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部门预算编制、绩效评价、资产管理和规范采购。主要扣分点为：

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未达 100%，扣 0.61 分。根据“2022 年度财政绩效与管理考核得分表”，我局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综合执行率为 93.93%， $10 \times 93.93\% = 9.39$  分。其中支出执行率未达标的月份有 5 个，4、5 月支出执行率较慢是由于需对三个研究院上年度扶持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进行评价后才能拨付第二期扶持资金 3,000 万元；7、8 月支出执行率较慢是由于“农十条”政策兑现业务金额较大、流程较长。12 月经专家审核，谷丰园农耕文化园不符合市级农业公园标准，因此不予发放补贴 50 万元；人居环境服务由于第三方机构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因此未能支出服务费约 15.52 万元；深化农村改革政策研究工作已获得阶段性进展，暂时不再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提供咨询服

务，原预算安排的 15 万元服务费未支出；2022 年下半年启动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认定办法修订程序，但过程中涉及区规范性文件修订要求（未列入 2022 年规范性文件修订计划），需待修订完成才能继续对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进行审计，支出相关区级农业龙头企业审计服务费用。

2.由于 2022 年度区审计局对我局进行乡村振兴政策落实情况审计，发现 3 个财务管理相关问题，财务管理合规性扣 1.5 分。具体如下：

（1）“部分公厕建成后无法投入使用，部分设施设备实用性差、运行效率低，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的问题，扣 0.5 分，已完成整改；

（2）“建设管理不到位，增加不必要的现场签证事项，涉及金额 5.25 万元”的问题，扣 0.5 分，已完成整改；

（3）“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已督促施工单位尽快提供结算材料，扣 0.5 分，正在整改中。

3.财政部门检查发现我局 2021 年预算公开 2 类问题，2020 年决算公开 1 类问题，扣 1 分。

4.2022 年未要求下属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扣 1 分。

## （二）各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2022 年持续整治并全面提升农村人居环境，串联山、水、城、园连通全区，南北布局格局特色的“纳米水乡”新乡村示

范带初见成效；全面推进城乡一体化整合发展相关工作取得实效，新龙镇获批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广东省数字乡村发展试点和 2022 年广州市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称号；推进落实乡村振兴重点项目 12 个，其中隆平院士港、中国航天现代农业创新中心、岭头红茶创意园纳入省重点项目。

2.落实农业扶持政策，全年发放离岗基层老兽医生活困难补助、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补贴、兽药 GMP 认证资助、设施农业扶持、贷款贴息扶持、品牌农业奖励、休禁渔补助、水稻种植补贴、农机补贴、有机肥购置补贴、菜篮子落户奖等奖补资金约 4000 万元。年度农业生产稳中有增，实现粮食种植面积 9579 亩、产量 3351 吨，蔬菜播种面积 50925 亩、产量 55332 吨，水果种植面积 40213 亩、产量 17522 吨，水产产量 6393 吨；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9.8 亿元，同比增长 10.6%，促进农业高效增长。开展广州市黄埔区现代种业（农作物）产业园和广州市黄埔区现代农业装备与服务产业园建设工作，启动完成首批财政补助资金 2,680 万元拨付，稳慎推进各项农业产业建设任务。

3.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完成了 2022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 1000 亩。结合我区农田分布情况，以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农田水利建设项目、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为重点，编制了《广州市黄埔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计划（2021-2025 年）》及《广州市黄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 年）》。扎实推进撂荒耕地复耕复种整改工作，提前完成了上级下达的



15 亩以上连片撂荒耕地复耕复种 438.53 亩的任务。印发了《黄埔区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办法》，明确管护工作程序，压实管护责任，确保农田基础设施正常运行，持续发挥效益。

4.牵头出台《黄埔区委组织部 黄埔区委政法委 黄埔区司法局 黄埔区农业农村局 黄埔区信访局 黄埔区人民法院 黄埔区妇联关于切实保障农村外嫁女及其子女等群体合法权利的通知》（穗埔农〔2022〕2号），推进“三街一镇”股份制“固化到户”改革工作。根据农业农村部和省、市的统一部署，按照要求完成 2021 年度的农村集体清产核资工作。配合推进农村集体资源资产测绘工作，将集体资源、资产通过现场测绘、坐标上图，以“一资产一编号”纳入“三资云图”管理，截至 2022 年底，全区 61 个社区（村）已全面进场开展测绘工作。

5.通过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三资”平台公开交易，健全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制度，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确保我区农村集体“三资”工作顺利开展，按期保质完成上级交办的工作任务。深入贯彻落实《广州市进一步深化改革强化农村集体“三资”监管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提升服务、强化监管”的新要求，不断加强对农村集体工作人员“三资”业务的指导、服务、监管力度，促使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工作规范、有效。积极探索农村宅基地管理制度，深入兄弟区县、街镇、村居调研，结合政策文件草拟我区的管理制度文本。

### **(三) 各重点任务项目支出完成情况分析**

1. “(区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发展类) 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项目使用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安排 9,600 万元, 分解至有关街镇 3,150 万元, 调整 19.72 万元至“从化鳌头镇镇级项目建设资金(首轮)”项目; 预算调整追加 4,090 万元, 其中分解 896 万元至有关街镇, 分解丰收节活动资金 9.58 万元至九佛街道。全年年度预算为 13,690 万元, 其中农业农村局部门预算为 9,614.70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9,542.00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9.24%。

2. 从化鳌头镇镇级项目建设资金(首轮)项目使用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安排 830 万元, 从“(区涉农资金农业农村发展类) 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调整 19.72 万元至该项目, 则 2022 年度全年预算数约为 849.72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849.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3. 农田建设和管护经费项目使用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 年初预算安排 678 万元, 11 月从局本级其他项目调整 9.43 万元至该项目, 则年度预算安排 687.43 万元。全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分解至街镇 481.62 万元, 实际安排局本级预算 205.81 万元, 全年执行数为 849.7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100%。

4. (穗财农〔2022〕4 号粮食风险金) 2022 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项目为中央下达资金, 上级下达 231.76 万元, 其中 189.19 万元用于发放耕地地力补贴,

42.56 万元统筹收回用于发放 2022 年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第二批），均已全部支出，完成预算的 100%。

#### （四）主要工作成效

2022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以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 and “中央一号文件”为行动指南，以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方向，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以农业强区建设的新进展新成效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国作出黄埔贡献。

##### 1. 抓引领，强作风，始终坚持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强化理论武装，召开局党组会议 29 次，中心组学习 8 次、党课 11 场次，组织多种形式的党史学习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采取第一议题、专题会、集中学习等形式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批示指示精神组织学习共 30 余次，建立政治要件台账。落实党组成员联系党支部制度，党组成员每季度定期指导检查党支部党建工作情况，将“一岗双责”落到实处。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格落实请示报告、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三会一课”、党日活动、民主评议党员等党建工作制度，完成支部换届及补选，严把发展党员质量关，夯实基层党建根基。主动开展岗位廉政风险点的排查防控，查找出岗位风险点 131 处，制定防控流程图 32 个，把权力关进“笼子”里。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专题召开纪律教育会，组织好

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实意识形态工作，着力为“三农”发展提供强大精神动力。认真开好区级专项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切实写好省委巡视广州整改、区委专项巡察整改工作“后半篇文章”。派出 800 余人次参加“第一方阵”和“双报到”任务，深化“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联合区总工会发出倡议，为农业企业带货，不断提升为民服务水平。

## 2.守红线，稳底线，不断筑牢农业生产基础

完善农田基础设施。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农田水利建设实施计划（2021-2025年）》《广州市黄埔区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等农田基础设施规划建设方案；在广州市率先搭建区级农业资源管理系统，辅助科学制定农业生产计划。

保障农产品供给。粮食种植面积 9579 亩、完成全年任务的 119%，其中早稻 2856 亩、晚稻 2653 亩、大豆 70 亩，粮食产量 3351 吨、完成全年任务的 126%；蔬菜播种面积 50925 亩、完成全年任务的 104%，粮食产量 55332 吨、完成全年任务的 101%，水产产量 6393 吨、完成全年任务的 102%；全年农林牧副渔业总产值预估达 9.9 亿元，同比增长 10%；全年蔬菜、水果、花卉、种业及观赏鱼产量均超年度任务数。

加大惠农暖企力度。引导涉农企业申报各类奖补项目，鼓励涉农企业发展壮大，发放休禁渔补贴、种粮大户补贴、农机补贴、商品有机肥购置补贴、菜篮子落户奖贷款贴息、农业公

园补贴等奖补资金 4155.36 万元；区财政全额负担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 1489.14 万元，同比增长 201%以上，完成市任务目标，激发农业企业和农民扩大生产积极性。

加强农业外来生物防控。启动全区农业外来入侵物种普查，完成 16 街 1 镇实地调查；全年完成红火蚁防控面积 70486 亩次，顺利完成市下达任务，防控绩效考评排名全市第二。

### 3.勇创新，添活力，着力打造农业科技高地

高效率运营三家研究院。全面开展高产田、低镉水稻、无人农场、辣椒新品种培育、茶叶资源圃等现代农业科技项目。农业科技创新成果凸显，成功打造大吉沙、极飞等两个行业领先的无人农场，实现播、种、管、收全程无人化，创建国际领先的“智慧农场”黄埔模式。年度培育的 5 个农作物新品种（大豆、辣椒）申报国家新品登记，3 个（水稻）申报广东省新品登记。水稻高产技术攻关项目连续两年实现“双季稻亩产 3000 斤”目标，大吉沙智慧农场再生稻项目实现一次播种两季收获，科技助力“藏粮于地、藏粮于技”。

高质量建设两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装备产业园各项目建设稳步推进，多项研发已完成，进入测试验证阶段；种业产业园 9 个项目均已开工建设，1000 亩“黄埔红”岭头红茶示范园已基本恢复，航天育种研发中心和展示中心已完工并正式运营，多种重要作物的种质资源圃和试验示范基地相继建成，初步展现“粤强种芯”黄埔担当。

高标准培育农业龙头企业。积极组织区内企业参加省、市行业交流活动，组织召开 2022 年黄埔区农业龙头企业座谈会，倾听企业发展心声，壮大农业科技发展中坚力量，累计培育各级农业龙头企业 64 家，其中国家级 2 家、省级 17 家、市级 36 家。

#### 4. 聚重点，亮品牌，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深入推进重点项目建设。隆平院士港等 5 个项目列为省重点项目。创新探索“国企牵头+社会投资”资本运营模式，推动项目建设运营，极大带动了当地居民的就业与增收，促进了一二三产有机融合。2022 年我区两家国企上榜“广东百佳爱心帮扶企业”名单，三个国企帮扶案例入选广东“千企帮千镇 万企兴万村”典型案例。

深度挖掘本区传统名优农产品。制定传统农产品的振兴方案，重塑“黄埔红”红茶、萝岗荔枝、萝岗甜橙、佛塑耙齿萝卜等传统名优农产品，提升“一村一品”宣传效应。组织区内农业企业参加第三十届广州市品牌农产品博览会等展示宣传活动，充分提升我区优质农产品的品牌影响力，“帝鼎”荔枝乘风出海，沿着“一带一路”走向新加坡，实现了第一次将黄埔古树荔枝出口推向国际市场。

深化开展对口帮扶协作工作。落实责任担当。深入推进与长顺县东西部农业产业协作，推动建设杂交水稻亲本繁殖、水稻超高产攻关基地，着力打造“高原大米”水稻优质品牌。

## 5.美环境，扮风景，稳步推进和美乡村建设

持续深入开展人居环境整治。强化对各村人居环境整治情况开展常态化巡查，以“回头看”“红黑榜”督促整改。扎实巩固提升农村厕所革命成效，全力推进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回头看”工作落实落细。持续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落实农村污水管网专业化维护。不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同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工作。

发展乡村美丽经济，建设新乡村示范带。持续深化提升麦村、莲塘等一批特色精品村的建设水平，加快推进新龙镇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点镇创建。串点成带，全力推进“纳米水乡”“莲重燕来”“水长岭秀”等一批新乡村示范带建设。“高位谋划、国企‘带’领、同向发力打造新乡村振兴示范带‘黄埔样板’”经验获省、市高度肯定，并作为典型示范推广。2022年6月，我区承办省委“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省委分管领导对我区示范带建设工作高度评价。

持续提振乡村振兴精气神。成功举办“荔枝文化节”“农民丰收节”“黄埔诗歌音乐会”等活动，进一步丰富乡村文化。培育认定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34户，覆盖每个行政村，提前完成市下达任务，营造浓厚法治文化氛围。全力推进“农业+”“文化+”等新业态发展，新龙镇和新龙镇麦村农业生态公园分别被认定为2022年度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镇和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充分发掘知青文化与茶文化，“黄埔红”岭头红

茶广受赞誉，获得省、市领导认可；全区创新建设“一园一品”农业公园 15 家，长岭现代农业公园升级为城市花园。

#### 6.建机制，促监管，持续提高农村集体经营管理水平

健全制度体系。启动《黄埔区农村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办法》《黄埔区经联社理事会成员薪酬考核指导意见》修订和《黄埔区农村集体财务监督管理办法》《关于旧村改造工作中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经营管理工作指导意见》制定工作，进一步织密织牢织实制度网，用制度管住权、管住事、管住人，切实筑牢工作根基。

深化数字赋能。创新“三资”监管“云模式”，构建 1 个“三资云”平台，资产交易、财务管理、“三资”监管 3 大板块和 N 个子功能板块的“1+3+N”农村集体“三资”服务监管新体系，提升农村集体基层治理水平，真正实现立体化、可视化、全方位的监管。黄埔“三资智慧云”获评广东省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优秀应用案例，“三资”“黄埔经验”在全省推广。

探索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新路。全面完成 778 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股份制改革，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排查化解专项工作，及时化解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多措并举提升经济薄弱村级农村集体收入，通过财政、产业、土地等举措和区领导挂点机制提升集体经济水平，61 个村级农村集体连续 3 年收入均达到 100 万元。

###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执行的效率需再提高。**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数为17,418.05万元，实际支出16,903.46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97.05%。由于在实际开展工作的过程中，政策制度限制的客观情况及疫情原因影响导致资金支付未达到预期，从而预算支出完成率未达到100%。

**二是预决算公开数据需更准确。**2022年，财政部门检查发现2021年预算公开2类问题，2020年决算公开1类问题。主要是2021年预算公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据填报错误、报告表间数据前后不一致及2020年决算公开“三公”经费文字描述金额与表格金额不一致等问题。

**三是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曾存在“部分公厕建成后无法投入使用，部分设施设备实用性差、运行效率低，财政资金未充分发挥效益”等问题，现已完成整改。“未及时编制竣工财务决算”的问题，已督促施工单位尽快提供结算材料，正在整改中。

####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预算执行方面：**一是**通过优化审批流程、报账手续等方式，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加快资金支出；**二是**建立动态跟踪分析机制。根据工作实际情况，找出影响支出进度的关键性因素，分析原因并提出有效解决措施尽快形成实际支出。**三是**及时预判项目执行情况，对于预判不能在本年度支出的项目，及时通过预算调整调减经费。

## （二）预决算公开方面：

**一是强化主体责任意识。**要在思想上高度重视预决算公开工作，仔细校对填报数据，认真审核填报内容，切实履行公开主体责任。

**二是加强与财局业务沟通。**积极争取区财政局在业务方面的指导，加强对预决算公开业务的学习，及时掌握预决算公开的最新要求，主动向区财政局反馈问题与建议，提升预决算公开工作业务水平。

**三是健全工作管理机制。**明确预决算公开工作由各单位财务负责具体落实。正式公开前落实“一次自审一次交叉审核”——局本级由办公室负责同志把关审核，各下属单位由单位负责同志把关审核，然后由局分管领导组织各单位采取相互检查和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交叉审核。加强各单位之间经验交流，做到规范填报、查漏补缺、及时公开，形成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预决算公开工作机制。

**四是认真落实整改工作。**对于财政部门发现的预决算公开问题，立行立改，做到举一反三，有效规避同类型问题反复出现，切实提高预决算公开质量。

## （三）审计整改方面：

**一是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建立健全基础设施管护机制，调动受益主体管护积极性，按照“谁受益、谁管护”的原则，压实受益主体管护责任。

**二是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加强对乡村公厕工程建设项目的监管，确保按合同约定办理工程结算，加快推进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同时加强我局工作人员工程管理政策及业务学习，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财政资金安全，避免财政投资工程项目资金损失浪费。

**三是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重点加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规范化管理，修订《广州市黄埔区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使用指引》，强化对街镇乡村振兴专项引导资金使用的监督，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